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深圳市俊领投资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01.84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4.32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79.43亿元。上述两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881.27亿元，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%，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。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情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有47.5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深圳市俊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市俊领投资”）拟接受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信信托”）提供的8亿元贷款，期限不超过24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深圳市俊领投资100%股权质押，斯比泰电子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斯比泰电子”）100%股权质押，天安地产投资发展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安地产投资”）为深圳市俊领投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，公司按照权益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即公司为深圳市俊领投资提供3.8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深圳市俊领投资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、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。

（二）担保审批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(一) 公司名称：深圳市俊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；

(二) 成立日期：2002 年 3 月 4 日；

(三) 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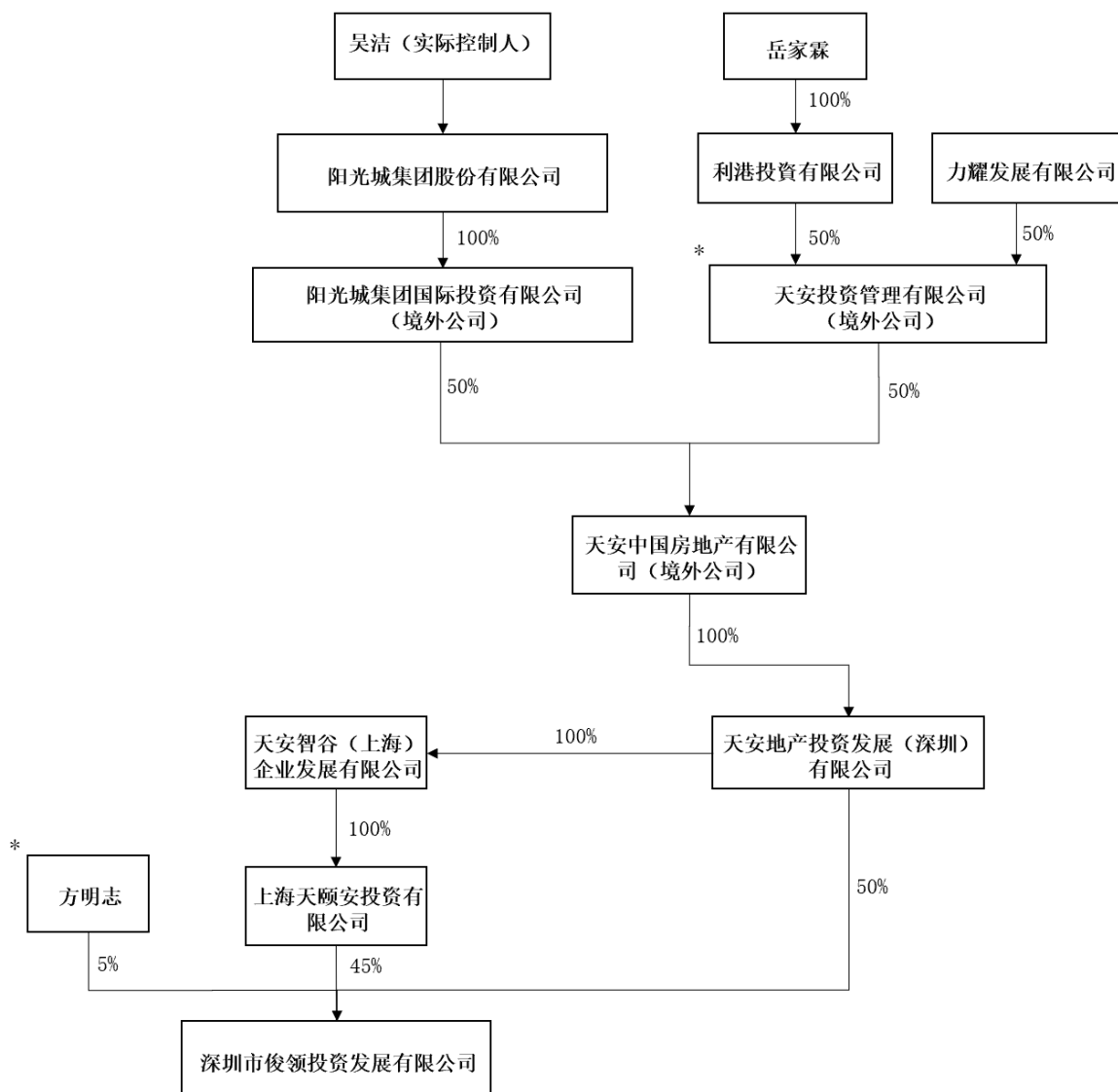
(四) 法定代表人：陈春生；

(五) 注册地点：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人民南路天安国际大厦 C 座 10 楼；

(六) 主营业务：投资兴办实业（具体项目另行申报）；电脑设备的购销；

(七) 股东情况：公司持有 50% 股权的子公司天安地产投资发展（深圳）有限公司持有其 50% 股权，公司持有 50% 股权的子公司上海天颐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45% 股权；方明志持有其 5% 股权。

深圳市俊领投资发展为 47.5% 权益的参股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深圳市俊领投资发展股权结构图如下：



(八)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(单位: 万元)

	2018 年 12 月 31 日 (未经审计)	2019 年 6 月 30 日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141,217.22	143,375.53
负债总额	146,703.61	148,946.51
长期借款	0	0
流动负债	146,703.54	148,947.51
净资产	-5,485.39	-5,571.97
	2018 年 1-12 月	2019 年 1-6 月
营业收入	0	0
净利润	-800.48	-86.58

(九) 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,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持有 47.5% 权益的参股子公司深圳市俊领投资拟接受建信信托提供的 8 亿元贷款, 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, 作为担保条件: 深圳市俊领投资 100% 股权质押, 斯比泰电子 100% 股权质押, 天安地产投资为深圳市俊领投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, 公司按照权益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, 即公司为深圳市俊领投资提供 3.8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, 深圳市俊领投资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(含罚息、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: 被担保深圳市俊领投资为公司参股子公司, 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, 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。深圳市俊领投资经营正常, 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, 同时深圳市俊领投资 100% 股权质押, 斯比泰电子 100% 股权质押, 天安地产投资为深圳市俊领投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, 公司按照权益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, 即公司为深圳市俊领投资提供 3.8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, 深圳市俊领投资为公司提供反担保, 故本次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, 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, 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, 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深圳市俊领投资为公司持有 47.5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，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，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同时，深圳市俊领投资 100%股权质押，斯比泰电子 100%股权质押，公司按照权益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即公司为深圳市俊领投资提供 3.8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深圳市俊领投资为公司提供反担保，风险可控。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深圳市俊领投资提供担保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57.24亿元，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01.84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4.32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,270.30亿元，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79.43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39.20%。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,427.54亿元，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81.27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83.52%。除上述两类担保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七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独立董事对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；
- （三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二日